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

承辦人：林廷宇

電話：(02)23759800轉1927

傳真：(02)23611468

電子信箱：polo2365@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0930707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第一線櫃檯人員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臺北市各機關提報之一線櫃台人員及縣市代購量、109年度一線櫃台人員通知單編列明細、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聯絡資訊各1份 (13109508\_10930707164\_1\_ATTACH1.pdf、13109508\_10930707164\_1\_ATTACH2.ods、13109508\_10930707164\_1\_ATTACH3.ods、13109508\_10930707164\_1\_ATTACH4.ods)

主旨：本局為提升接種流感疫苗之便利性及提升本市流感疫苗接種率，特重新安排市府設站作業及恢復第一線櫃檯人員接種流感疫苗，請貴局(處)協助通知貴單位第一線櫃檯人員、身心障礙員工及符合公費對象之員工接種流感疫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辦理。
- 二、本案前以109年10月26日北市衛疾字第10930703122號函(諒達)通知貴局(處)取消本(109)年度本市自購流感疫苗施打及市府流感疫苗接種設站服務。
- 三、現為因應中央12月1日已恢復50-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之民眾接種流感疫苗政策，並經本局衡酌疫苗使用情況及提升

教育局 1091209



\*AEAA1093113938\*



本市流感疫苗接種率等因素，於12月16日起恢復本市市政大樓流感疫苗接種設站，提供本府公費對象及第一線櫃檯人員接種流感疫苗，接種時免付掛號費及診察費，請貴局(處)宣導旨揭對象前往接種。

四、旨揭人員之接種意願，本局前已調查貴局(處)造冊在案，請貴局(處)協助列印「臺北市政府第一線櫃檯人員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附件1)，並依據流水號(附件2)填寫，蓋上機關章後發予貴局(處)已造冊且尚未接種之人員，俾利於其檢附證明前往接種流感疫苗；除填寫通知單編號及相關資料外，另請將發放通知單之流水號資料填寫於附件內(附件3)，並於109年12月14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承辦窗口；通知單上聯請旨揭對象接種完成後繳回，收齊後於110年1月15日前繳回本局承辦窗口，以利後續彙整接種資料。

五、第一線櫃檯人員可至本市聯合醫院及其附設院外門診部或於本市市政大樓流感疫苗設站期間免費接種，請貴局(處)轉知除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員工證)及健保卡外，分別需攜帶相關證明如下：

(一)本府第一線櫃檯人員：「臺北市政府第一線櫃檯人員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

(二)本府身心障礙員工：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六、本市市政大樓流感疫苗設站接種服務，恢復設站之期程及相關訊息如下：

(一)日期:109年12月16日(三)至109年12月18日(五)，共計3日。

電子  
文  
騎

3

(二)時間: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2時至4時30分。

(三)地點:本市市政大樓1樓中庭(台北富邦銀行門口前方空地)。

七、有關施打流感疫苗之相關問題，請洽轄區健康服務中心(附件4)或電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預防注射諮詢專線:(02)2375-4341。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含附件)



裝

訂

線

